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施政綱領

總序

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我們時時刻刻密切注視世界經濟的變化，並實行「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我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及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及其他有效措施，以穩固經濟復蘇的基礎，並協助市民渡過難關。

香港總算渡過了這場衝擊全球的金融海嘯，目前形勢已經穩定下來，但香港易受外圍環境影響，我們仍須居安思危，既要全力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要強化支柱產業的優勢，繼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經濟持續發展，有助紓解社會矛盾和更有效保障市民生活。今年夏天，我們在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方面取得實質進展，進一步邁向普選。有關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的建議方案，已先後獲得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這次就政制發展達成的共識，十分寶貴。我們會珍惜這個機會，致力開創更和諧的政治環境。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把更多精力聚焦於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事務。

今年施政會集中於解決市民最關心的民生議題，包括房屋、高齡化社會及貧富差距。

人口老化與貧富差距擴大是先進經濟體系政府普遍要面對的挑戰。

香港嬰兒潮一代即將陸續退休，高齡化社會已對現行的公共醫療與社會福利制度構成壓力，我們須以新思維作出回應。

貧富差距是另一項重大的挑戰。我們已開始凝聚社會共識，紓緩基層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的困難。最低工資立法是一個好的開始。

至於房屋問題，最重要是確定政府在協助市民置業方面的角色。

在很多方面，香港已重回正常的發展軌道。本屆政府任內提出的多項大型基建陸續動工，所創造的機會惠及各階層市民，加上國家在金融海嘯中保持經濟穩定發展，為香港未來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我們會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與國家攜手共創美好將來。

香港已走出風暴，走出衰退，往後的挑戰是如何走出新的路。每一位香港市民都要發揮拼勁，一起迎難而上，再闖高峯！

第一章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引言

基礎建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動香港躍升為國際都會。

行政長官提出的十項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實。早期啟德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已經展開。新郵輪碼頭的工程現正全速進行，預計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會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啟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亦已動工。各項大型基建工程會創造大量職位，並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在發展經濟方面，我們會鞏固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保持旅遊、物流、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正推動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走向知識型經濟。政府亦會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全方位區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競爭。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市場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並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四個選定行業發展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 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科學園第三期的建造工程，並活化工業邨，配合社會發展。
- 根據雲端運算可能帶來的影響和效益，檢討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策略。
- 逐步改善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促進流動作業、統一通訊和廣泛採用無紙作業模式，藉以提高效率和加強溝通。
- 策劃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無線上網計劃。
- 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 就以行政方式分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進行公眾諮詢，鼓勵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確保流動電視持牌機構的網絡鋪設工作順利進行，以期該機構提供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在 18 個月內覆蓋全港一半人口。
- 繼續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的工作，務求更有效對付不良並具欺騙性的層壓式計劃。視乎檢討及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 就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配合深圳當局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把握機遇，在前海發展服務業，從而開拓內地市場。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爭取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進一步放寬香港企業在廣東省開展建築及相關工程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 與內地衛生部門緊密合作，一同推廣及落實《安排》下擴大開放內地醫療服務市場的新措施，以協助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到內地提供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制訂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鼓勵更多內地、台灣及四個新興市場（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的商機；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研究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放及便利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
- 推動主要會議展覽場地的合作，以善用現有設施，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長遠需求。
- 全力推展《競爭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

- 落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各項修訂建議，以期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訓、推廣葡萄酒與美食的搭配、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繼續進行計劃，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資訊服務及維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風切變預警雷達及其他氣象設備。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鼓勵業界轉用新推出的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簡便及有效率的清關服務。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並加大力度開發新興客源市場。
- 繼續推廣港澳居民往來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積極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加強規管本港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安排，並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支持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
- 支持旅發局與內地和區內旅遊機構及業界合作發展「一程多站」行程。
- 繼續推進啟德新郵輪碼頭工程及支持旅發局在海外推廣郵輪旅遊；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遊基礎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 (a) 規劃及統籌鯉魚門海旁、香港仔和尖沙咀的改善項目；

- (b)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和酒店項目順利進行；以及
 - (c) 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確保計劃如期完成。
- 興建輔助發射站，逐步把數碼地面電視網絡擴展至覆蓋全港，以及密切留意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市場狀況及技術發展。
 - 逐步落實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計劃。
 - 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以及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繼續監察推出碼分多址（CDMA2000）制式流動通訊服務的情況，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
 - 繼續研究在本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籌備 850 兆赫、900 兆赫及 2 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競投程序，以推動公共流動電話服務進一步發展。

- 檢討海底電纜在本港著陸的程序，讓有興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鋪設新的海底電纜（不論電纜著陸站是否附設數據中心）。
- 繼續檢討本地網絡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確保規管制度公平和現代化，能促進電訊市場服務和技術發展。
- 按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範疇及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新的工作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眾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繼續採用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該計劃用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加強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的支援，包括推動香港發展為內地與海外經濟體系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轉口港、促進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研究和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伙伴關係推廣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並吸引外來投資，以及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

- 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並培養深厚的資訊保安觀念；繼續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宣傳正確使用電腦設施的訊息，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電腦和資訊。
- 分析數據中心經濟效益，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
- 透過研發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 繼續推動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
- 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 繼續在添馬艦用地，進行建造新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繼續推行一籃子的新措施，加快私人工業大廈的全幢改裝或重建，以提供合用的樓面和土地，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這些措施將施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我們會在來年評估新措施的成效。

- 進行策略性規劃和技術研究，藉着加強及有計劃使用岩洞，有效善用地下空間，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在重大基建方面，繼續提升我們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盡早讓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與建造業議會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落實多項策略，加強業內各範疇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客運大樓和連接道路網絡，繼續進行詳細工程研究及初步設計。
- 繼續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此外，我們定下目標，在二零一一年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有關研究。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界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繼續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並設立啟德辦事處，專責領導及監督啟德發展計劃的協調和推展工作。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擴大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商討，使《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完善。
- 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按部就班落實有關大澳的建議，配合大嶼山平衡而協調的發展。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務求天水圍第115區的長者住屋計劃取得成果，並於天水圍第112區餘下部分，推行香港房屋協會的短期用地計劃，包括興建一所由職業訓練局營運的職業訓練中心。
- 繼續推行批地計劃，將已預留的六幅土地批予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繼續與文化藝術界緊密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包括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提供藝術教育與培育人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好準備。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包括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包括文化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協調西九文化區場地與政府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的配合事宜。
- 繼續進行擬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勘測及設計工作，並繼續評估屯門西繞道走線方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 監督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擴闊工程的推行情況。
- 就香港國際機場加建跑道的構思，繼續與機場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開闢一條新航道，並推行有關提升跑道航機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議，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飛行程序。
- 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包括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
- 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跟進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後提出的建議。
- 鼓勵航運業利用香港的航運服務。
- 落實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區提供合適的用地，以促進物流業羣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同時按物流業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經濟情況，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
- 繼續進行港珠澳大橋項目，以期大橋於二零一六年建成和開通。就此，三地政府會與牽頭銀行落實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完成香港口岸和口岸與大橋主橋之間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
- 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監督西港島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段鐵路如期於二零一四年通車。
- 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盡快動工。

- 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動工。
-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 盡快推售餘下的剩餘居屋單位。
- 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向仲裁服務使用者及執業者推廣新的《仲裁條例》。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繼續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繼續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並落實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措施。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修訂稅務法例，以便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從而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 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進一步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以及跟進有關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法例修訂工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當地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年期，並推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透過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根據諮詢結果，就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引入法定要求；以及利便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擬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立法建議。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革新《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
- 為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令該制度與現行國際標準更趨一致。
- 與業界合作，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諮詢公眾，藉此促進市場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
-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包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把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元。
- 根據諮詢結果，着手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 根據公眾諮詢結果，籌劃企業拯救程序，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機會。
- 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對 200 種中藥材進行研究和制訂標準，從而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
- 透過與廣東和澳門的執法機關成立的工作小組，繼續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防貪支援，特別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中小型企業。
- 繼續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的有關人士，介紹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

第二章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引言

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必須匯聚世界人才，而優質的城市生活對吸引人才起着重要作用。行政長官提出「進步發展觀」，是要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求取平衡，目標是建設優質的城市生活。政府為保護環境，在既有的基礎上推行了一籃子新措施，涉及的範疇包括改善空氣質素、廢物處理，以及建立和推動低碳經濟和生活方式等。多項客觀指標及數據均顯示，香港的環境正逐步改善。環境保護是一項長遠而持續的工作，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區域合作，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為綠色優質生活圈。全球暖化是國際關注的議題，我們會及早準備，以迎接氣候變化的挑戰，並着力加強能源效益，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在文化、藝術、資訊、創意、綠化、文物保育等領域繼續推行現有措施，並提出新措施，使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優質城市。

此外，我們會致力美化維港兩岸，令維多利亞港成為市民、遊客共享的香港地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處理營辦商提出的牌照申請。
- 處理營辦商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逐步發展可透過流動設備使用的電子政府服務。
- 制訂及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以減少政府數據中心運作時產生的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 培養本港創意人才，包括資助一項專門技術培訓計劃，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前線人才，以及贊助本地創意人才參加海外比賽，展示香港的創意並爭取國際地位。
-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辦多項推廣創新及創意的公眾及商業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及「設計營商周」，以提高社會的創新及創意能力。
- 與各個創意產業界別合作，舉行大型創意活動，增加在香港舉辦的創意盛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盛事之都。

- 支持業界利用新媒體拓展市場並向國際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包括資助建築界建立展示香港建築作品的網上平台，以及支持本港漫畫界設立使用流動電話的銷售平台，以便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和銷售香港漫畫。
- 在為期兩年的大型公眾參與討論的基礎上，制訂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並在敲定新的策略前就擬議文本諮詢公眾。
- 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推行由下而上及地區為本的市區更新模式。
- 推出調解機制先導計劃，鼓勵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提出強制售賣土地業權作重建用途申請所涉及的各方，以及考慮提出該等申請的人士，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 修訂法例，以提升廣告招牌及分間單位的安全水平。
- 針對僭建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有效率地回應有關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投訴。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為大廈業主提供一站式全面樓宇保養諮詢及支援服務。

- 推行一系列措施改善建築設計，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 與區議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社區參與監察全港樹木狀況，以保障公眾安全。
- 設立教育中心，向社會提供教育資源，以加強宣傳節約用水。
- 制訂防洪計劃，以興建一座地下蓄洪池，緩減跑馬地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 展開有關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採用低碳建造措施的研究。
- 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落實「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綠色優質生活城市羣。
- 建議並頒布電力行業的新排放上限，以進一步收緊該行業的排放管制。
- 出資進行試驗，以確定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 倘若試驗成功，建議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
- 在二零一一年先行重開荃灣區內部分水質已恢復的泳灘，因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啟用後，維多利亞港西面及荃灣泳灘的水質已見改善。
- 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生效時，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
- 就香港的氣候變化策略諮詢公眾，以擬訂具體方案藍圖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再注資 5 億元，以繼續推動社會參與各項環保及自然保育項目。
- 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設施，並就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增加供應。
- 總結從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適切措施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 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從而達到保育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
- 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30億元種子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推動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 檢討本港現行的表演藝術資助安排，目的包括為受資助的演藝團體釐定一套合適的評估準則，並改善有關的監察機制。
- 為足球的長遠發展加強支援。
- 加強監管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以提升其企業管治，俾能在香港更有效地推廣和發展體育。
- 針對舊樓的管理問題，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為舊樓羣組提供一站式的專業物業管理服務。
- 展開妥善保養樓宇推廣活動，包括成立顧問小組，為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業主提供中立及權威意見；以及為業主立案法團幹事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
- 公布就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公眾。

- 提出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建議，以打擊藥後駕駛，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進行兩個商業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以評估公眾意見，並就持牌機構應如何改善電台服務制訂建議。
- 按照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修訂電話查詢服務的規管安排，以便固定網絡營辦商更有效利用資源，使消費者盡量獲益。
- 繼續提升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個人化的界面，讓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資訊及服務。
- 根據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研究進行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進一步工作。
- 推廣香港設計，並鼓勵善用設計為本港產品、服務及政府與公眾間的聯繫增值，包括向珠三角地區推廣香港的設計服務。
- 推動電影業發展，包括推行電影發展局所提出的建議；在內地、台灣及東南亞舉辦電影節及商業配對活動，推廣香港電影並介紹香港導演；以及繼續發展電影數碼發行網絡，透過電子媒介在本地的數碼影院放映海外影片。

- 鼓勵本港創意產業善用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進行有助業界發展的項目。
- 與本港創意產業合作，培養本地創意人才，包括推行培訓及見習計劃，為大專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創意產業實習機會；以及支持本港建築界將建築元素加入中學課程，培育學生對建築及創意的欣賞能力及興趣。
- 現正評選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即中央書院遺址）改造成為具標誌性創意中心的建議書。我們會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及本港創意產業界緊密合作，推展該項活化計劃。
- 繼續提供多樣的學生學習經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學與教資源，加強設計和創意元素的學習，以提升中小學生的創意。
- 從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提供藝術教育與培育人才三方面，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把藝術帶給市民大眾，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內涵。
- 採用全方位方式，持續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機制。措施包括上游的優質園境規劃及設計以至下游的專業植物護養、有效督導及統籌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加強社區參與。

- 繼續監察經改善的小型工程推展制度的效率和成效。
- 草擬法案，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新條例將取代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 繼續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及器具。
- 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建築物相關的項目。
- 就活化及再利用虎豹別墅着手進行商業招標。
- 根據經修訂的概念設計，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
- 繼續在新界發展全面單車徑網絡，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為全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繼續致力推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 繼續進行 16 段明渠的覆蓋及／或綠化工程，務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環境。
- 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 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繼續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再生能源系統。
- 推展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以及展開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備工作。
- 公布及推廣清晰可行的指引，務求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優質的公眾休憩用地。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簡化處理於私人樓宇進行該等工程的法定程序，改善樓宇規管和樓宇安全。
- 在審議就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擬訂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過程中，與立法會緊密合作，立法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以期盡早推行該兩項計劃。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推行 25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我們亦繼續透過公眾教育與宣傳，以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推行防洪計劃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脅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檢討新界北區及新界西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工作。
- 繼續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鞏固和美化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已知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
- 就灣仔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繼續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保留區內特色，以及美化該兩個地區。
- 為了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會繼續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加入高度限制和訂定／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密度。
- 就減低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密度，敲定有關的修改方案。

-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廣大市民同心協力，加強海濱的規劃工作和落實優化海濱的措施，使海濱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並確保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的目標。
- 透過發展機遇辦事處，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的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對象是可為香港帶來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的項目。
- 與廣東省當局共同進行專題深入研究，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策略定稿。
- 待立法會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後，制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並為實施該條例作好準備。
-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4.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准超過 560 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 1.8 億元。
-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 籌備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照明裝置，並準備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 因應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問題的研究結果，跟進相關事宜。
-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 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限制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 與廣東省當局繼續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繼續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這些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 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及跟進審議工作，立法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
-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
-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 參考諮詢業界的結果，擬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方案，包括為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

- 參考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試驗結果，就減少本地渡輪的廢氣排放定出未來路向。
-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逐步禁止含氯氟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進口，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定出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佳方法。
- 繼續與本地主要商會及環保組織合作，在社區舉辦不同活動，推廣碳審計及鼓勵減少碳排放。
-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發展；

- (c) 完成基線調查，以收集各類工商業機構廢物產生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資料，並繼續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行方案；
 - (d) 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就兩個可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屯門區曾咀煤灰湖及離島區石鼓洲），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f) 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
- 檢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並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該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詳細建議。
 - 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 在二零一零年開始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 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研究，檢討第二期乙工程，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把香港地質公園範圍指定為保護區，並加強關於地質保育的宣傳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 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繼續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減廢或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節能裝置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透過非政府機構節能項目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的處所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做法；
 - (e) 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能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 繼續在政府採購物料時積極應用環保規格。我們亦打算把環保採購政策擴展至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工務部門亦會由新一批道路維修合約開始採用以廢玻璃循環再造的路磚。

- 繼續鼓勵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為推行環保午膳而加設備餐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合共45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 5,700 萬元。
- 跟進立法會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賦權予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擬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
-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繼續因應社會需要規劃及建設新的文化及體育設施。
- 繼續籌劃在啟德興建一個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
- 繼續推廣「普及體育」，包括：
 - (a) 與區議會及各「體育總會」合作，按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體育活動；
 - (b) 與商界聯繫，贊助更多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賽事；
 - (c) 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從而提高市民對觀賞此類賽事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
 - (d) 協助各「體育總會」落實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以及

(c) 舉辦全民運動日和全港運動會等活動，鼓勵公眾恆常並持續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協助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以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體育訓練設施。
- 繼續支持本港精英運動員，為參與二零一零年亞運會、二零一二年奧運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做好準備。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硬件之同時，亦推動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並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現代藝術及表演藝術的交流，為大眾生活增添姿采。
- 完善香港文化服務和場地的營運和管理，通過場地伙伴計劃善用現有演藝場地的資源，以及物色新演藝場地，以紓緩場地不足的問題。
- 繼續支持中小型藝團使用並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以期在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前，使地區的文化生活更豐盛，以及令香港文化藝術界更蓬勃發展。
- 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社區層面安排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配合地區藝術節，並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拓展觀眾羣和推廣藝術教育。

- 協助推廣香港的主要藝術及文化活動和各類藝術節，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
- 落實一系列新措施，為本港的公共博物館建立鮮明品牌和擴展觀眾羣。
- 繼續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在中環八號碼頭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致力研究、保存和推廣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尤其是粵劇這門本土傳統藝術。
- 落實圖書館設施和服務的發展策略和措施，以履行香港公共圖書館較廣闊的文化使命。
- 參照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的經驗，繼續推動亞洲地區政府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洲文化中心的地位。
- 繼續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強化珠三角區域文化合作的網絡。
- 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業主立案法團盡快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保障業主的利益。
- 繼續研究長遠方案，以尋求更佳方法滿足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 為推動使用環保巴士，執行巴士專營權的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鼓勵巴士公司調配較環保車輛行走繁忙道路；按實際情況把採取環保措施列為遴選新巴士路線組合營辦商的準則之一；以及加強巴士服務重整，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噪音、交通擠塞和能源耗用量。
- 繼續研究調節交通的措施，包括財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減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擠塞情況，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 為擬議的銅鑼灣和旺角行人通道計劃開展可行性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擴闊行人活動空間，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以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繼續就擬議的元朗市中心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諮詢公眾。
- 按照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繼續評估兼顧交通運輸、財政及法律可行性的方案，務求改善三條過海隧道的流量分布，並就此事諮詢公眾。
- 採用綠化住區及健康生活的設計方針，以及確保有效和合理地運用房屋資源，以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計劃。

- 把所有新公共租住屋邨的綠化率提高至不少於 20%；把佔地超過兩公頃的大型公屋計劃的綠化率提高至 30%。另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層數較少的樓宇設置綠化天台，並在個別試點計劃實行垂直綠化。

第三章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引言

去年金融海嘯衝擊社會各階層，行政長官提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應對，減低失業的情況，同時政府也先後推出多項短期紓解民困的措施。目前形勢雖已穩定下來，但長期而言，政府仍會繼續通過教育及再培訓加強基層的競爭力，並將全力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工資過低，從而保障基層工人。至於弱勢社羣，他們需要政府的支援。由於香港正步入高齡化社會，我們亦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最佳的支援。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我們須加強為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面對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社會各界已動員起來，我們會繼續與各界同心攜手共抗毒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法例修訂提出建議。
- 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表揚採取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以提高商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和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 擴大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涵蓋範圍，使更多未能負擔私人市場法律費用的人士受惠。
- 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助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令更多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人士受惠。
- 透過以下工作，進一步加強我們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的力量：
 - (a) 推展「社企之友」運動，以鼓勵企業承諾支持社企發展；

- (b) 推出獎勵計劃，以肯定社會企業家的努力和鼓勵成功社企；
 - (c) 策劃一連串有系統的社企訓練課程，以培育年輕社會企業家；以及
 - (d) 舉行社會企業展，以加強市民對社企的認識和推廣良心消費。
- 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監察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適應期內的服務需求，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確保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地方團體合作，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社會。
 - 為殘疾人士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
 - 改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支援。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為自閉症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加強醫務社會服務。

- 在現有及新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更多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 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並增加資助長者家居照顧和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加強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補助金或增加補助金額。
- 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受惠人只要每年居港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 推行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
- 進一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的支援，包括：
 - (a) 把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把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以及
 - (b) 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
- 把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 3,000 個臨時職位延續一年，協助青年投入勞動市場，公開就業。

- 推行由獎券基金資助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配合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 注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為可能罹患永久機能失調的受助人繼續提供經濟援助。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訂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展開廣泛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阻嚇及懲辦違例者，從而加強僱員保障，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以及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
- 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並改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監管制度，以免因為大型基建工程開展及裝修和維修工程預計迅速增加而發生大量建造業意外。
- 檢討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 增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助預防及處理學生吸毒及其他有關問題。
- 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

- 在醫療輔助隊轄下成立少年團，以鼓勵青少年透過參與羣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和培養領導才能。
- 全面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臨時建議，為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局參與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立法會批准撥款 90 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後，特區政府分三個階段承擔了 151 個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該基金亦撥款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四川推展援建項目。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繼續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其他特定的支援服務，以及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
- 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擬備法例修訂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案。我們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

- 繼續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計劃，把支援服務推廣至更多聯營中心，讓更多地區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
- 繼續推行長者專門網站計劃，一站式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幫助長者從網上取得豐富的資訊和服務，透過互聯網擴闊生活圈子。
- 積極籌備推行一項五年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使他們可在家中上網學習，並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與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鼓勵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建立互相關懷的社會。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繼續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進一步宣揚家庭教育的重要，並從家庭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

- 繼續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全港「開心家庭運動」，進一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藉以推廣重視家庭、關愛家人的文化。
- 繼續透過家庭議會協調及聯絡其他有關各方，推行「開心家庭網絡」，向社會大眾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介紹各項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進行籌備工作，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擬訂立法建議，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 根據收集所得有關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在過程中繼續諮詢有關各方。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 繼續採取綜合措施，加深僱主及僱員對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認識，以保障僱員權益。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繼續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並就建議修訂諮詢建造業界。
- 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
- 監察兒童發展基金首兩批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分批推行其他計劃的時間。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或有關概念，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繼續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 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繼續推行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
- 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 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實施情況。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大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繼續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 繼續進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及為實施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進行籌備工作，以確保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把資助安老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
- 資助外展服務，以協助獨居及隱蔽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如何改善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 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合作，繼續發展長者學苑，以及推動長幼共融。
- 繼續透過各項支援計劃，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
- 繼續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分階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 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繼續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邀請非政府機構按優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活動，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繼續協助香港房屋協會推展位於北角丹拿道的一項長者住屋計劃。
- 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或自動扶梯，以及在層數較少、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公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下，就排名較高的建議開展可行性研究。
-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長遠、全面、可持續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並持續推行行政長官領導的抗毒運動提出的增強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繼續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運動，加深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 (b) 繼續在十八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遠離毒品；
 - (c) 鼓勵社區更廣泛採用頭髮驗毒服務；
 - (d) 制訂建議，邀請各方提出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模式；以及

- (c) 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特別針對跨境吸毒及販毒問題。
- 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爭取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第四章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引言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挑戰，未來二十年香港老年人口比例會急劇上升，速度遠高於其他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對經濟、醫療、福利、退休保障、教育及公共財政都會構成深遠影響。我們必須作好準備應付挑戰。

我們需要繼續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以迎接知識型經濟體系所帶來的挑戰。為此，我們會繼續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大力發展勞動力再培訓。

政府因應市民對改善醫療服務的期望，正逐步增加在醫療方面投入的資源，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和推動服務改革措施，以應付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需要日益增加，以及醫療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

我們必須繼續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醫療系統包括融資安排的長遠可持續性。因應市民在二零零八年醫療改革第一階

段公眾諮詢中表達的意見，政府制訂了醫療改革下一步的方案，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我們剛提出醫療保障計劃的建議，通過由政府規範的自願私人醫療保險，為市民提供更能保障消費者的醫療保險選擇，讓市民能夠持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理順醫療系統的市場結構和資源分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開始，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年 15,000 個，以及逐步把高年級收生學額倍增至每年 4,000 個。我們會採用為推行新學制而建議的共同承擔資助方案實行這項措施。
- 設立總承擔額達 25 億元的基金，提供獎學金及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
- 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加強校內的行政管理及進一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
- 在二零一零年年底，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開展為期兩年的倡導運動，作為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的一環。倡導運動的目標包括使公眾更清楚認識基層醫療在預防和治理疾病方面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公眾依循良好基層醫療的核心理念，包括積極促進個人健康。
- 就四幅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和大嶼山預留作發展私營醫院的土地，制訂合適的批地安排，並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起分期批出有關土地。

- 進一步鞏固精神健康服務的社區平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與社會福利界加強協作，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區支援。為此，我們會：
 - (a) 把個案管理計劃推展至更多地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區支援；
 - (b) 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推展至醫管局所有聯網，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
 - (c) 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大至成人；以及
 - (d) 進一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 成立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加強為自閉症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對家長和照顧者的支援。
- 支持香港演藝學院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開始提供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推行。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鼓勵及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藉以提升我們制訂政策的能力，特別是優化政策研究的質素。
- 繼續在教育方面大力投放資源，以提升年輕一代的質素，促進社會流動，應付香港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挑戰。
- 繼續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逐步提高向合資格家長發放的學費資助額，並資助教師的專業進修，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 與餘下四所小學共同策劃改行全日制的安排。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由中一班級開始實施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
- 繼續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的措施。

- 透過發展專業才能和支援中學及大專院校，繼續推行新學制，並進行評估研究，收集有關各方的意見，以便制訂發展計劃。
- 逐步推行資歷架構，包括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釐定個別行業所需的技能為本的資歷，並以質素保證機制作為資歷架構的根基。
- 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水平。這些措施包括吸引人才投身教育行業；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養；為小學提供額外資源，以便採取校本改善措施，營造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
- 推廣海外的學生交流計劃以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並鼓勵他們參與國際活動。
-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由小一班級開始，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 繼續推行措施，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吸引及保留非本地學生。措施包括：增加非本地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從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學生；放寬非本地學生就業及入境限制；以及加強區內的推廣活動。

- 繼續為中小學校師生舉辦與課程相關的內地學習和交流活動，並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透過學校課程更有效推動國民教育。
-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提供適切的法律框架，支持有質素及有能力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進一步發展。
- 繼續探討容許更多內地學生來港就讀的可行性。
- 繼續推行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包括為進行課本、教材分拆訂價作準備，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以及加快開發課程為本的網上學與教資源庫，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持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 就改善為專上學生和修讀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出建議，在第二階段檢討中進一步諮詢公眾。
- 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持續檢討有關制度和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包括為有意成為法律執業者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的事宜，以及提出建議。

- 繼續宣傳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並不時檢討申請程序，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的安排。
- 提出醫療保障計劃的建議，進行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計劃旨在通過由政府規範的自願私人醫療保險，為市民提供更能保障消費者的醫療保險選擇，讓選擇投保的市民能夠持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同時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令公營系統得以加強公營醫療服務和更有效照顧有需要的人口組別，包括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羣。
- 配合醫療改革的方向，利用政府增加的醫療撥款加強現有醫療服務，並推行各項服務改革，包括繼續推行下述各項措施：
 - (a) 根據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建議，繼續調整香港基層醫療發展的長遠策略，並通過相關專業人員和持份者參與，在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的支援下，統籌落實有關策略，包括以下措施：
 - (i) 為特定疾病及年齡組別／性別人士制訂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框架，推動醫護專業人員使用有關模式和框架，並提高市民對兩者的認識；

- (ii) 建立《基層醫療指南》，以推廣透過家庭醫生的概念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促進以跨專業模式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並鼓勵基層醫護專業人員的持續培訓和進修；
 - (iii) 制訂可行的服務模式，並推行適當的試驗計劃，以加強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和網絡，透過跨界別協作提供更全面和協調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推行試驗計劃，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以及
 - (iv) 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加強慢性疾病的護理支援，以便及早發現、預防及治療慢性疾病；提高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對疾病的認識，並加強他們在疾病治理方面的能力；鼓勵以需要及風險為本的積極護理服務作為第二層預防；以及及早預防及治理併發症以減低住院需要；
- (b) 繼續推行在二零零九年年初展開的三年期試驗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五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在鄰近的社區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並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 (c) 在水圍興建一所醫院，加強區內的醫療服務；

- (d) 籌備設立多方合作的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為病情嚴重複雜的病者提供更優良的醫療服務，並致力提升該兩個專科的研究及培訓水平。該兩個中心將匯聚來自本地及境外公私營醫療及學術機構的專家，並與各地知名的卓越醫療中心建立伙伴關係，加強在醫護、研究、培訓三方面的合作，以促進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的長遠發展；
- (e) 以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以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縮短輪候時間，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以及提高成本效益，並繼續籌劃及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包括在天水圍資助特定組別的公營普通科門診病人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推行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為公營醫院後期腎病患者購買私營血液透析中心的服務，以及延長白內障手術計劃等；
- (f) 繼續研究其他公私營協作計劃，以促進公私營醫療服務相互配合和良性競爭，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 (g) 在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繼續 (i) 發展一個以病人為本的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病人表明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互通病人的健康記錄，為推行醫療改革提供不可或缺的基建平台；(ii) 制訂一個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以及 (iii) 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
 - (h) 進一步擴大醫管局的「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讓更多私營醫療機構及參與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徵得病人同意下，查閱他們在醫管局的病歷，並輸入病人的診症資料，以推廣病歷互通；
 - (i) 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就保障電子健康記錄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公眾諮詢；
 - (j) 加強醫護人員的專業培訓和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安排；以及
 - (k) 監督醫管局三年撥款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因應醫療改革諮詢公眾的結果，制訂長遠和可持續的撥款安排。
- 鞏固中醫藥的規管，全面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

- 展開籌備工作，增設四間公營中醫診所，使公營中醫診所的數目由 14 間增加至 18 間，以加強公共醫療系統內的中醫服務。
- 落實《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繼續完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
-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以採用全面的策略，協調不同界別在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方面的工作。
- 透過改善癌症呈報，加強癌症的監測。
-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宣傳、推廣、教育、立法、徵稅和提供戒煙服務，繼續推行控煙工作，以及推行定額罰款制度，加強禁煙規定的執法力度。
- 在學校及食肆提倡健康飲食習慣，並創造有利的環境，以助公眾選擇健康飲食，從而預防各種與生活習慣有密切關係的疾病。
- 參考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擬訂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

- 與有關團體合作，繼續向公眾推廣中央器官捐贈名冊，鼓勵市民登記捐贈器官。
- 繼續為所有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推行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資助計劃，以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
- 實行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加強管制藥物的供應，並提升藥劑業的水平，從而確保病人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會擬備法例修訂建議。

第五章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已經邁出了至為重要的一步。有關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的建議方案，已先後獲得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我們首次完成《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解釋》所規定的「五部曲」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香港社會在未來更有信心和基礎就普選問題凝聚共識，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為落實建議方案，我們將盡快進行本地立法程序。

香港在進一步發展民主，也同時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做到以民為本，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互動，令決策更貼近民意。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於本地立法層面落實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安排。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提交修訂法案，以增加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並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 支援決策局及部門採用 Web2.0 科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 尋求提交條例草案，以設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訂明以電子和印文本形式發布的法例同具法律效力。
- 增加對青年發展活動的支援，包括加強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引導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

- 加強與青少年溝通及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包括舉辦更多青年交流會。
- 制訂改善區議員薪津的建議，使有關安排能夠與時並進。
- 開展為期兩年的「香港青年服務隊」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貼，讓他們有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六至十二個月，包括提供教育、衛生、環保等知識訓練。
- 與大專院校合作編寫有關個人及專業道德的教學單元，以及為參與「廉政大使計劃」的大專學生成立同學會組織，藉此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在《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通過後，二零一一年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將實行各項改善措施，我們正為此進行準備工作。
- 透過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舉辦簡介會，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繼續加強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 通過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強我們與各區的聯絡網。
- 繼續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議諮詢區議會。
- 繼續在制訂政策時參考民意。
- 加強地區網絡，以助收集、評估和分析公眾的意見。

- 繼續按照《基本法》訂明的職能分工，使行政與立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 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少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人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充分利用青年廣場，加強促進青少年發展及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以及推廣國民教育。
- 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主要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國民教育活動。
- 繼續加強政府青少年網站的內容及發展該網站的功能，從而為本地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實用的資訊和服務。
- 提供合適的管理方法，協助各局及部門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和提升效率，以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但同時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 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亦會在網上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豐富的培訓資源，鼓勵公務員善用網上途徑自我充實，以進一步鞏固公務員隊伍持續進修的文化。

- 繼續推行《基本法》培訓工作計劃，確保該計劃有系統地進行，切合不同職級及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並成為公務員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推展有關工作，以制訂可以在日後有效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機制，作為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致力維持及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並鼓勵各局及部門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 繼續致力維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紀律處分制度，以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繼續密切監察根據既定程序辭退表現欠佳員工的情況，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繼續推行精明規管計劃，改善與營商有關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國際競爭力評級機構發表的報告，致力尋求機會，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水平。

- 按量入為出原則制訂財政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管理公共財政時，秉持三個信念，即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和務實的態度；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 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就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繼續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
- 繼續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推行以專責小組形式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計劃；在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高效益個案的土地補價釐定工作；以及繼續尋找方法以加快處理土地交易。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並且更妥善運用資源，藉以持續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質素，以及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檢察官組織的工作，以促進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為政府資訊科技業務改革項目設計和實施新程序、方法和監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業務效益。
- 繼續為決策局／部門制訂和實施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以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建立、獲取和使用準確、適時和完整的政府業務資訊。
-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討雙邊合作。
-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
- 進一步加強協助外遊港人的措施，包括三色外遊警示制度、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相關的應變機制。

- 繼續推行經改善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並為日後的法定審核機制制訂立法建議。
- 繼續為幼稚園至中學學生舉辦倡廉教育活動。